

#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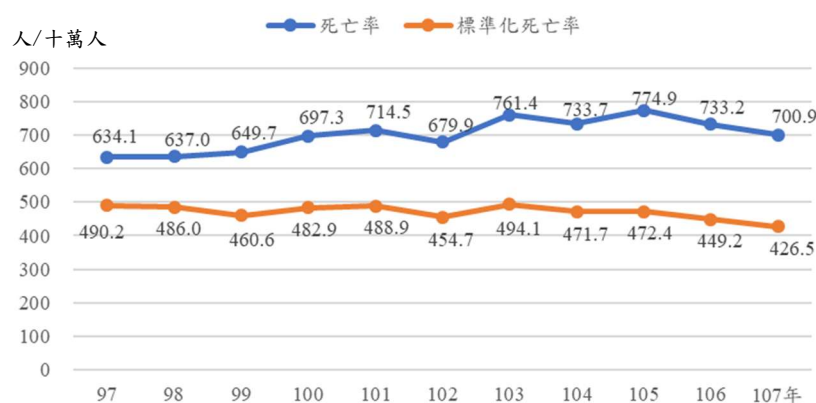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大死因統計

108年8月  
觀音區公所  
會計室

**【提要】**107年桃園市觀音區區民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700.9人，近10年每十萬人口增加66.8人。若去除年齡組成影響，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26.5人，近10年每十萬人口減少63.7人。本區107年主要死亡原因仍以「惡性腫瘤」為首位，占總死亡人數24.09%。

107年本區區民死亡人數469人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700.9人，與97年相較，死亡人數增加88人，死亡率每十萬人

圖 觀音區區民死亡率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口增加66.8人，主要係因受人口老化影響。若去除年齡組成因素影響，因醫療水準進步，107年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26.5人，近10年每十萬人口減少63.7人。

本區107年主要死亡原因仍以「惡性腫瘤」為首位，占總死亡人數24.09%。與97年相較，「腦血管疾病」、「糖尿病」、「高血壓性疾病」之標準化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，每十萬人口分別增加7.6人、3.7人及11.3人。「惡性腫瘤」、「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」、「肺炎」、「事故傷害」、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」之標準化死亡率皆呈現下降趨勢，以「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」每十萬人口

減少 17.1 人最多。另「蓄意自我傷害（自殺）」、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」退出前十大死因，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」及「原位與良性原位與良性腫瘤（惡性腫瘤除外）」則進入前十大死因。

表 觀音區區民主要死亡原因

單位：人、每十萬人口

順位	107年				97年			
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	每十萬人口	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	每十萬人口	
			死亡率	標準化死亡率			死亡率	標準化死亡率
	所有死亡原因	469	700.9	426.5	所有死亡原因	381	634.1	490.2
1	惡性腫瘤	113	168.9	107.4	惡性腫瘤	92	153.1	122.2
2	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	49	73.2	44.9	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	49	81.6	62.0
3	腦血管疾病	48	71.7	37.0	意外事故	30	49.9	45.6
4	糖尿病	31	46.3	27.8	腦血管疾病	25	41.6	29.4
5	高血壓性疾病	28	41.8	22.8	糖尿病	20	33.3	24.1
6	肺炎	26	38.9	18.9	肺炎	20	33.3	21.5
7	事故傷害	26	38.9	33.7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6	26.6	21.8
8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5	22.4	15.2	蓄意自我傷害（自殺）	12	20.0	18.4
9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11	16.4	10.9	高血壓性疾病	10	16.6	11.5
10	原位與良性腫瘤（惡性腫瘤除外）	8	12.0	6.9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10	16.6	10.5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標準化死亡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、以 2000 年 WHO 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的死亡率。